桦甸市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LBX20241057

采 购 人: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i>五、公告期限</i>	2
<i>六、其他补充事宜</i>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i>投标人须知</i>	7
1. 总则	7
<i>2. 招标文件</i>	9
<i>3. 投标文件</i>	10
4. 投标	13
<i>5. 开标</i>	13
<i>6. 评标</i>	14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 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 五 章 采购需求	44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3
一,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8
六、已标价采购清单	69
<i>八、技术部分</i>	71
九、资格审查资料	72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BX20241057

项目概况

桦甸市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 JLBX20241057

2.项目名称:桦甸市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250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 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 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 08: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

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 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桦甸市磐桦路 167号

联系方式: 0432-66223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 62 号 5 楼 517 室

联系方式: 0431-8188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一帆

电话: 0431-81883448

4.监督管理部门: 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桦甸市磐桦路167号 联系人: 曲艺佳 电 话: 0432-66223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人: 夏一帆 电 话: 0431-81883448
1.1.4	项目名称	桦甸市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3.3	服务质量保证期	根据货物类型不同约定不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 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采购人只接受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投标企业为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2、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近一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4、近一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汇票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收款单位: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兴亚支行账号:0126031000002113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对于伪造汇款凭证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在保函开具后将原件送至代理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 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 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1年,指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实质上响应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盘)一份。 注: 1.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电子版文件需在 开标后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上须载明: 采购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 桦甸市市民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 66 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随即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9	监督部门	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类似项目
10.2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0 万元。
10.3	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 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以 10% 进行价格扣除参与评审。
10.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合同约定
10.5	投标人废标说明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 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招标代理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将此项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金额为45000元。该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桦甸市大豆检验检测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 (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干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企业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如2023年未缴税,需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管理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2.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7.2.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8.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报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 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招标文件 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 己中标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格式为准)

				开标时间:_	年月	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采购人代	表:	记录人:		
					年_	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	时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作	子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	以书面用	形式予以	以澄清:
2.							
或传真至	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 (传真号码)。采用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	双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	勾:		. (签字	或盖章)
					_年	_月	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平木	示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	(盖	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3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中标服务范围					
请你方在接到	川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桦甸市农	农业农村局与我员	方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	(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采购 <i>)</i>	人名称):						
你方于年_ <u>改的</u> 通知,我方已于				_(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u>招标文件</u>	片的澄清	· <u>/修</u>
特此确认。								
				人或其委托代			単位章) (签字)	
						年	月	日

第 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1	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形式评审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1.2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ź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2021年至今)近三年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多得10分。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优惠条件进行评审。		
		(4分)	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得1分,最多得4分。		
2. 2. 3 (1)	商务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证明 (6分)	1.1.投标人需提供杜马斯定氮仪、微波消解仪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实验设备或检测分析仪器或微波仪器的生产),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需提供气相色谱仪产品的制造商具有NTC培训和考核资质,可以颁发NTC培训证书,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3	技术评分	技术响应	1. 杜马斯定氮仪进样方式: 采用气动进样, 维护成本		

(2)	标准	(30分)	低,使用寿命可高达十万次,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杜马斯定氮仪的金属还原管: 使用金属还原管, 不
			易断裂, 可重复利用, 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
			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杜马斯定氮仪需具有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除具
			有系统稳压装置外,需内置外部气体稳压装置,避免
			气瓶压力表压力变化对实验数据造成影响,提供实物
			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杜马斯定氮仪除水方式:采用三级除水,使用帕尔
			贴-金属冷凝器高效除水,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制造商 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脂肪测定仪中仪器可自动完成溶剂回收,实验结束
			后由仪器进行统一溶液收集,提供屏幕截图及硬件展
			示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膳食纤维测定仪采用一体式测试系统,样品无需人
			工转移,可自动完成酶解、沉降及洗涤等全过程。提
			供仪器屏幕操作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
			提供不得分。
			7. 膳食纤维测定仪控制方式: 每个实验通道可独立
			控制运行,可根据样品量选择实验通道;提供仪器操
			作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膳食纤维测定仪采用安卓操控系统,仪器内置总膳
			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方法库,
			可自定义 1000 种以上实验方案,实现一键操控;提供
			证明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9. 膳食纤维测定仪可实时检测各通道酶解温度,无需
			外接温度计,提供屏幕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全自动滴定仪标配 2 个滴定用加液单元,即可用于
			滴定又可添加辅助试剂,后期仅需添加模块无需额外
			升级即可扩展至4个滴定用加液单元(可用于滴定和
			辅助试剂添加)和4个大体积辅助试剂添加用加液单
			元(仅大体积辅助试剂添加),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
			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全自动滴定仪支持 RFID 样品信息读取功能,可识
			别样品信息,减少称量与测试不同人造成的信息传递
			错误,也可支持扫码枪进行样品信息快速录入。提供
			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的精密度 (RSD): <0.7%, 提
			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
			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微波消解仪采用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7寸彩色触摸屏及7寸彩色视频监控
			「你头,王机癿备」、「杉巴熈馍屏及」、「「杉巴恍刎监控 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
			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提
			供实物运行图片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2分,不
			提供不得分。
			14. 气相色谱仪支持图谱三通道合并功能。提供软件操
			作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
			分。
•	•	•	•

			15. 气相色谱仪的安全防护功能: 可提供双路温控/监
			测保护机制,确保色谱使用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	是否充分理解采购人的采购目标和需求、并给出合理 化安装方案。理解需求并给出合理化安装方案。方案
		(10分)	合理得10分,基本正确、可行得7分,不可行得4
			分,未提供得0分。
) - H- (1) [.)	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供应商的的实施方案、培训方
		运营维护方案	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等多方面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合理得 10 分,基本正确、 可行得 7 分,不可行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2. 3 (3)	报价 评分标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100
			计算方法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
			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
			标报价。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 请提供声明函及有效证明文件。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 监狱企业须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 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

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预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势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转	次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	中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	是否为中小企业,口是 □否

	本合同	引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項	页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百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三要内容:			
	分包售	共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师	有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台	同金額	Ͳ			
(1)	合同金	全额小写 :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句意向协议等

附件: 具体体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尚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息问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TE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①

-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二、供货地点: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三: 采购清单:

名称: 杜马斯定氮仪

数量: 1 套

1. 仪器用途

用于大豆、食品、谷物、药品、农业、土壤、植物、肥料和有机物等样品中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

- 2. 技术参数
- 2.1 检测范围: 0.1~500 mg (N);
- 2.2 检测回收率: ≥99.5%;
- 2.3 重现性 (RSD): ≤0.5% (150 mg 的 10% 氮标准品);
- 2.4 分析时间: 3-5 min;
- 2.5 自动进样器:配备单盘60位自动进样器;
- 2.6 进样方式: 采用气动进样,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可高达十万次。
- 2.7二级燃烧氧化:采用二级燃烧氧化,确保样品燃烧氧化完全,燃烧管采用金属材质,可重复利用:
- 2.8 载气:使用二氧化碳做载气相对于其他载气(氩气/氦气)更加节约实验测试成本:
- 2.9 高效还原: 还原管耗材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0 次;
- 2.10 金属还原管: 使用金属还原管, 不易断裂, 可重复利用;
- 2.11 耗材使用寿命: 一级燃烧管和二级燃烧管内部耗材寿命不小于 1000 次;
- 2. 12 称量数据传输:具有称量数据传输功能,软件具有可调节大小的同步显示窗口,无需人工输入, 节省时间,并提供语音报数核验,避免人为操作误差;
- 2.13二级气压稳定装置: 仪器具有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除具有系统稳压装置外,需内置外部气体稳压装置,避免气瓶压力表压力变化对实验数据造成影响;
- 2.14漏气检查:具备自动和手动漏气检查功能,方便用户进行仪器的气路检查;
- 2.15 除水方式: 三级除水,使用帕尔贴-金属冷凝器高效除水,干燥剂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次;
- 2.16 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单位名称、单位标识(logo)等具有自定义功能;
- 2.17 待机/唤醒功能: 仪器具有待机/唤醒功能,可以减少频繁的开关机造成的效率降低,而且待机状态还可以节省载气和减少仪器的功耗,节省成本;
- 2.18 云服务: 检测仪器通过网络或上位机连接到云端,能够实现测试数据、方法等上传下载和共享,实现仪器的在线诊断和系统的在线升级:
- 2.19 EMC 和 LVD 指令:满足电磁兼容性指令(EMC)和低电压(LVD)指令;
- 2. 20 安全低电压:要求燃烧炉具有安全低电压,来确保整机的安全性能,避免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触电危险;

[©]如《采购要求》中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响应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1 超压隔离: 应具有超压隔离功能,保护仪器和实验人员安全;
- 2. 22 超温报警断电:要求当燃烧炉出现超温故障时,仪器及时报警和断电,保护实验人员和仪器的安全;
- 2. 23 TCD 控温精度: 要求 TCD 控温精度优于 0. 01℃,以保证检测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 24 要求检测器的热丝具有耐氧化性能,以确保载气意外停止时检测器不会损坏;
- 2. 25 重复性数据处理: 要求软件集成 RSD 计算功能, 方便对实验结果的重复性进行计算;
- 2.26 校正方式: 要求软件具有单点校正和多点校正, 保证实验数据处理的准确性;
- 2.27 工作状态指示:要求具有工作状态光电指示功能,使用户可以直观的观察到仪器的工作状态,便捷直观;
- 2. 28 自我诊断:要求仪器实时反馈压力值、炉温、检测器温度及检测器信号值,当仪器出现异常时,方便用户可以迅速找到发生故障的模块;
- 2. 29 燃烧炉温度独立控制模块: 要求炉温控制有独立的模块,来增强整机可靠性;
- 2. 30 防堵塞管路设计: 具有防堵塞管路设计,减少多灰分样品堵塞管路问题的发生;
- 3、配置清单
- 3.1 主机1台;
- 3.1.1 60 位单盘自动进样盘 1 套;
- 3.1.2 燃烧炉系统 1套;
- 3.1.3 气路系统 1套;
- 3.1.4 TCD 检测器 1 套;
- 3.2 样品处理耗材 1 批次;
- 3.3 耗材更换工具 1 套;
- 3.4 备用密封组件 1 套;
- 3.5分析软件1套;
- 3.6品牌电脑 1台;
- 3.7 专用空压机 1 台。

二:

名称: 脂肪测定仪

数量: 1 套

1、设备用途

- 1.1 可测定食品、饲料、药品、纤维制品、植物、土壤、污泥、聚合物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也可以快速的从固体混合物或半固体物质中分离一种或一类物质;
- 1.2 快速安全地测定大豆、食品、谷物、种子、农产品、饲料中的脂肪含量;
- 2 工作条件:
- 2.1 环境温度: (5~30)°C; 2.2 电源: AC(220±22)V; (50±1)Hz;
- 2、技术参数
- 2.1 采用一体式金属浴,嵌入式加热方式,溶剂杯可嵌入加热块内部,提高加热效率,保证样品受热均匀性,控温范围:室温+5℃-300℃;
- 2.2 测定范围: 0.1-100%;
- 2.3 加热杯体积: 150mL;
- 2.4 溶剂回收率: ≥80%;
- 2.5 测定样品重量: 0.5g~15g;

- 2.6 处理能力: 6 个/批;
- 2.7 测试时间: 比传统方法缩短 20-80%;
- 2.8 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 CH 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
- 2.9 内置专业的 PID 控温系统,控温精度: ±1℃;
- 2.10 分离式外置操控面板,液晶触控,尺寸大于等于7寸,远离高温环境,提高仪器使用寿命;
- 2.11 可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四大功能;
- 2.12 内置乙醚泄漏检测装置有效防止空气污染,充分保障了实验的安全性;
- 2.13 仪器可以自动完成溶剂回收,实验结束后由仪器进行统一溶液收集;
- 2.14 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
- 2.15 溶剂杯应具有铝合金和玻璃等至少两种以上材质可选,适应全部有溶剂,包括苯类、醚类、酮类等,满足各种有机溶剂的使用条件;
- 2.16 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准确掌控实验;
- 2.17 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
- 2.18 仪器采用软连接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整体管路无氟橡胶及丁基橡胶,可耐受绝大多数有机溶剂。
- 2.19 实验进程随时暂停或继续, 灵活操控;
- 2.20 实验过程操作简单,一键完成实验;
- 2.21 仪器具有自动升降功能,仪器随实验进行控制加热杯或萃取室升降,无需手动操作。
- 2. 22 配置循环泵压力为 0-1. 5bar 可调和水流量: 20L/min 的冷却水循环器,整个实验过程无需使用自来水,避免水资源浪费,节约实验经费;

三:

名称:膳食纤维测定仪

数量: 1 套

1、仪器用途

用于食品、农产品、谷物、水果和蔬菜、健康食品及植物组织中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 不溶性膳食纤维和其它相关参数测试。

- 2. 工作条件
-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 2.2 工作电压: AC220V±10%, 50~60Hz。
- 3. 功能参数
- 3.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膳食纤维测定方法;
- 3.2 测定指标: 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和水溶性膳食纤维;
- 3.2 批处理能力不少于6个/批;
- 3.3 一体式测试系统,样品无需人工转移,可自动完成酶解、沉降及洗涤等全过程。
- 3.4 样品称量: 0.5~1.0g;
- 3.5 标准差: ≤1%;
- 3.6 单批次测试时间: 2-3 小时;
- 3.7 控温精度: ±1℃;
- 3.8 加液方式: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加液;

- 3.9 控制方式:每个实验通道可独立控制运行,可根据样品量选择实验通道;
- 3.10 过滤方式:采用高效负压过滤方式,过滤时间可调实验过程无需反吹,无需外接其他气体作为动力;
- 3.11 仪器采用滤膜过滤,替代传统坩埚,杜绝过滤堵塞,提高过滤效率;
- 3.12 非接触式搅拌方式,促使样品与酶液进行高效混合的同时,搅拌器与样品不直接接触,可有效避免样品损失。
- 3.13 仪器采用安卓操控系统,仪器内置总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方法库,可 自定义1000种以上实验方案,实现一键操控;
- 3.14 云服务功能, 能够通过 LAN 或者 WIFI 连接网络, 将试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到云端储存或者从云端下载到本地;
- 3.15 仪器自带溶剂预热装置,可对酒精、缓冲液及清洗用水进行预热,提高仪器测试准确性;
- 3.16 自酶解至过滤清洗部分,样品自动进行转移,过程无需手动转移操作。
- 3.17 仪器符合 FDA 21CFR PART11 相关要求,具有权限管理、审计追踪等功能;
- 3.18 仪器实时检测各通道酶解温度,无需外接温度计;
- 4. 产品配置
- 4.1膳食纤维测定仪主机 1台
- 4.2 抽滤装置组件 12 套
- 4.3 酶溶液瓶组件 3 套
- 4.4 溶液瓶 1 套
- 4.5 过滤膜 400 个

四:

仪器名称:全自动滴定仪

数量:1套

1、仪器用途

用于检测大豆、食品、种子、农业、药品、农产品、土壤等样品中酸价、过氧化值、脂肪酸、氯 离子、有机质、水溶性碳酸根和碳酸氢根、水溶性钙和镁离子等指标。

- 2、工作条件
- 2.1 电源: 220 VAC ±10% 50Hz;
- 2.2 温度: 操作环境 10-35℃, 标准温度为 20℃±5℃;
- 3、功能参数
- 3.1 mV测量范围: -2000.0mV~+2000.0mV。
- 3.2 mV 测量:分辨率 0.1mV,精度 0.1mV±0.03%
- 3.3 pH测量范围: -20.000pH~+20.000pH
- 3.4 pH测量:分辨率 0.001pH ,精度 0.003pH
- 3.5 温度测温范围: -5~120℃
- 3.6 温度测量精度: ±0.1℃
- 3.7 标配 2 个滴定用加液单元,即可用于滴定又可添加辅助试剂,后期仅需添加模块无需额外升级即可扩展至 4 个滴定用加液单元(可用于滴定和辅助试剂添加)和 4 个大体积辅助试剂添加用加液单元(仅大体积辅助试剂添加);
- 3.8 滴定管规格: 10mL 可选配 1mL, 5mL, 25mL
- 3.9 滴定管的分辨率: 1/1500000

- 3.10 滴定管补液时间: 16 秒 (100%充液速度)
- 3.11 电脑反控仪器,具有操作软件;可选配无线通讯模块,可远程控制仪器
- 3.12 电极接口类型: mv/pH 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 温度电极接口
- 3.13 可配 16 位自动进样器并电脑可反控自动进样器,整个实验流程无需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
- 3.14 具备自定义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操作权限的角色,例如主任、副主任等个性化角色:
- 3.15 具备密码老化功能,每个账户可设定密码有效期,到期后强制要求更改密码后才可登录仪器
- 3.16 支持手动设置终点并另存为关联数据,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室验
- 3.17 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 具备 pH 电极校准功能, 滴定管校准功能
- 3.18 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可以随时回看数据
- 3.19 可进行酸碱滴定、沉淀滴定、非水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
- 3. 20 等量滴定、动态滴定、手动滴定、终点滴定、永停滴定、等量滴定二阶微商法、Gran 滴定、恒 pH 滴定、连续 pH/mV 测量等测试功能。
- 3. 21 支持 RFID 样品信息读取功能,可识别样品信息,减少称量与测试不同人造成的信息传递错误, 也可支持扫码枪进行样品信息快速录入。
- 3.22 支持天平数据传输功能,可快速复制天平称量数据到样品信息位。
- 3.23 可选配揭盖器模块,可在测试前拿起盖子测试后盖回盖子,减少空气与样品的交互反应,减少样品挥发的气味影响;
- 3.24 配置无线通讯模块,可用于电脑远程控制仪器,远离有毒有害试剂,使用更加安全。
- 4、产品配置

全自动滴定仪主机 1套

10ml 滴定管系统 2 套

滴定台1个

16 位自动讲样器 1 台

进口电极 1 套 (含 PH 非水复合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复合银电极、电极连接线)

无线通讯模块 1个

专用品牌电脑1台

五:

仪器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数量: 1 套

1. 设备用途:

用于土壤等样品中磷的测定

- 2. 技术参数:
- 1、 标配定量软件,可直接完成光度分析和定量测试及分析数据的处理
- 2、 可建立标准曲线, 并进行相关测试。仪器内部可存储 200 组数据和 200 条标准曲线
- 3、 标准曲线法下,能直接建立多点标准曲线,并可用所建标准曲线进行未知样浓度测定
- 4、 系数法下,可输入曲线方程的系数后直接进行试样测量
- 5、 自动波长校准、自动偏差修复
- 6、 氘灯、钨灯更换简单, 无需调试
- 7、波长范围: 190-1000nm

- 8、光谱带宽: 2nm
- 9、波长准确度: ±1nm
- 10、波长重复性: ≤0.3nm
- 11、光度准确度: ±0.5%T
- 12、光度重复性: ≤0.2%T
- 13、杂散光: ≤0.05%T
- 14、稳定性: ±0.001A/h(500nm处)
- 15、光度范围: 0-200%T、-0.3-3A、0-9999C
- 16、波长设置方式: 自动
- 17、数据输出: USB接口
- 18、打印输出: 并行口
- 19、显示系统: 128*64 位大屏幕 LCD
- 20、光源: 原装进口钨灯、氘灯
- 21、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

六:

仪器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数量: 1 套

一 用途: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 二 技术指标:
- 1. 检出限(D. L.): As、Se、Pb、Bi、Sb、Te、Sn<0.01\(\mu_g/L\) 、Ge<0.05\(ug/L\) Hg、 Cd<0.001\(\mu_g/L\) 、Zn<1.0\(ug/L\) 、Au<3.0\(\mu_g/L\)
- 2. 精密度 (RSD): <0.7%。
- 3.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 三 工作环境:
- 电源: 220V±10%, 50Hz、主机功率: <200W、环境温度: 0-45°C、相对湿度: <90%
- 四 仪器性能:
- 1. 双灯位双通道,元素灯和检测器采用平面光路设计,入射光轴和检测光轴位于同一平面。可单元素测定,也可双元素同时测定,提高仪器分析速度。
- 2. 光源系统: 仪器采用智能型高强度空心阴极灯,通过编码技术可自动识别空心阴极灯的元素种类。 其供电方式采用恒流驱动、脉冲供电方式。
- 3. 光学系统: 短焦距透镜聚光设计, 灯室采用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
- 4. 检测系统: 采用原装进口 R7154 光电倍增管, 信噪比高, 性能稳定。
- 5. 测定时间: 样品单次测定时间小于 45 秒。
- 6. 电路系统: 采用强、弱电路分离式设计,高集成度功能板卡式电路结构。
- 7. 原子化器: 屏蔽式石英炉低温原子化器,悬浮式原子化器调节器设计,有效避免原子化器高度调节器被腐蚀的现象。
- 8. 采用高效涌流式气液分离器: 涌流气液分离器中的阻尼板设计,可有效阻止水珠上升,且水蒸气在阻尼板上凝结成水珠而脱落,从而提高分离效果。
- 9. 进样系统:采用注射泵与蠕动泵结合进样系统,样品通过机械动力(非气动)注射泵采集,还原剂通过非注射泵采集,即保证进样量准确,又克服了注射泵腐蚀和漏液的现象,样品和空白交替引

- 入,在线清洗,机械动力排除废液,杜绝交叉污染,节约样品和试剂用量。
- 9. 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外置式极坐标自动进样器,配置单个样品盘不少于 180 位放置 10ml 样品管的样品盘.
- 10. 配置单个样品盘不少于 69 位放置 25ml 的标准比色管样品盘,可以兼容实验室通用的 25ml 比色管。
- 11. 自动进样器要配有进样针专用清洗位,具备自动清洗功能,能有效减少样品对载流以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载流槽可以实时补充载流实现无人值守
- 12. 具有外置式(非隐藏) 氩氢火焰观察窗,实时监测原子化器状态,配置垂直平面单反射镜及 45°镜面设计,有效消除杂散光干扰影响。
- 13. 气路智能化控制:气路系统采用阵列式结构,可实现其开机自检、自动控制、断气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自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
- 14. 具有通道间干扰和直流漂移自动扣除电路,配置3个运算放大器、信号发生器、逻辑组合单元、程控开关、积分电容和多个电阻;光电检测器的输出信号通过运算放大器转换为电压信号,进一步放大保持在积分电容上并通过信号发生器控制程控开关施加到运算放大器的反向端实现负反馈,自动扣除直流干扰和漂移,有效降低仪器漂移,提高仪器的稳定性。
- 15. 废液桶带液位指示和安全警示,容积不小于8L, 废液桶进液口安装尾气捕集阱,自动吸附废液挥发的酸气,并带有无线报警装置无需外接电源,保护实验室环境;倾倒废液时,不需要拆卸尾气捕集阱。

五 仪器联机接口:

- 1. 具备标准的 RS-232/USB 通讯接口。
- 2. 预留双化学蒸气发生系统的形态一体机接口,用以砷、汞、硒、锑等元素的价态分析。

六 仪器软件:

- 1. Windows 7/10 的中英文软件操作系统:
- 2. 全新的 ver6. 0 视窗工作软件, 可随意脱机、连机切换工作。
- 3. 一键全自动测量,可自动完成工作曲线、样品测量的自我识别判定,结束后自动进行清洗操作。
- 4. 仪器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 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 5. 操作系统可实现自动系统诊断、自动样品测量、标准曲线法测量,多种报告格式存储;
- 6. 软件可实现测量数据快速导入 EXCEL, 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七 仪器配置及要求:

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台
2. 注射泵与蠕动泵结合进样系统	1 套
3. 全自动进样器	1 套
4. 操作软件	1 套
5. 砷、汞元素灯	1 套
6. 带捕集肼及报警功能废液桶	1 套
7. 其他标准备品备件	1 套
8. 电脑	1 套
9. 打印机	1 套

七:

名称: 微波消解仪

数量: 1 套

1、适用范围

用于 UV-Vis、AAS、AFS、ICP、ICP-MS 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广泛应用于农产品、食品、谷物、种子、药品、保健品、土壤等样品的分析检测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 2.1.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
- 2.1.2 炉腔为 316L 材质不锈钢谐振腔,体积≥62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 5 年质保。
- 2.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 2.1.4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使用更加便捷。
- 2.1.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7寸彩色触摸屏及7寸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
- 2.1.6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4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掌握机器运行状态。
- 2.1.7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 2.1.8 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情况,有效消除合成萃取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 2.2.1 全罐测温: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60-400℃,检测精度±0.1℃;
- 2.2.2 全罐控压: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 2.2.3 配备 COT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2.3 消解转子系统

- 2.3.1 外罐: 应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质,而非 PEEK 或者陶瓷材料,耐压≥20Mpa。外罐应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 2.3.2 内罐: 容积≥55mL,带有识别编码无需手写;内罐、内塞、盖子等应采用 TFM 或 PFA 材质,不得含有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可泡酸清洗,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 2.3.3 批次处理量≥24位,转子应为上下双层结构,用于固定外罐,以保证运行过程安全。

2.4 软件系统

- 2.4.1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 2.4.2 配备≥7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 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 2.4.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5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 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 2.4.4 操作系统应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日志追溯等功能。
- 2.4.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 2.5 配备专用工具车,用于升降、转移消解转子,转子的转运、装载和取出均无需手工操作。
- 3、配置要求
-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
- 3.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2 套;
- 3.3 COT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 1 套;
- 3.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
- 3.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1套:
- 3.6 电脑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 1 套;
- 3.7 消解转子系统 1 套: 包含外罐、内罐、罐盖及内塞各 20 个;
- 3.8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1台,专用工具包1套,内罐杯架1套。
- 3.9 深孔赶酸仪 1 台

八:

仪器名称: 固相萃取仪

数量: 1 套

1 适用范围

可对农业、土壤、谷物、种子、农产品、食品、药品等样品中的有害有毒残留物进行萃取、净化、富集及浓缩。用于色谱分析的样品前处理,提高检测的准确性与重现性,保护分析设备,是气相、液相及质谱的理想前处理系统。

- 2 技术指标
- 2.1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8 通道;
- 2.2 可同时支持正压萃取和负压萃取,两种萃取模式可以随意切换,方便不同项目处理;
- 2.3 流速精确控制,控制精度 0.07mL/min,可在萃取过程中随时调整流速;
- 2.4 管路和接头采用聚四氟乙烯和硅胶材质, 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腐蚀;
- 2.5 萃取过程中,整个管路密封,可防止有机溶剂挥发对人体伤害;
- 2.6 可以自主设定溶液加载时间,以倒计时方式运行,适合大容量溶剂自动添加,时间设定范围 0-99min:
- 2.7 支持 1/3/6/12/30/60mL 萃取柱, 支持 47/90mm 萃取盘;
- 2.8 支持多种规格接收瓶,包括常规 15/50mL 离心管,鸡心瓶,旋蒸瓶等容器;
- 2.9 配置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流速、时间、样品泵转速,方便了解实验状态;
- 2.10 支持大体积水样自动上样,上样体积 500mL 以上;
- 2.11 具备至少5种操作模式,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
- 3 配置要求
- 3.1 固相萃取仪 1台;
- 3.2 连接管路及接头8套;
- 3.3 收集架 16位1个;
- 3.4 C18 6mL 萃取柱 16 支;

九:

仪器名称:火焰光度计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 1. 主机采用 7 英~彩色电容触控液晶屏
- 2. 它具有体积小、操作方便及稳定可靠的优点
- 3. 钾钠可同时检测。
- 4. 熄火保护装置以及燃气泄漏报警,安全可靠
- 5. 具有相关系数自动计算功能
- 6. 具有 U 盘数据导出以及 USB 通讯口
- 7. 具有云端互联功能
- 8. 显示方式: 七英寸电容触控屏
- 9. 显示结果:浓度值/光强度
- 10. 读数范围: 0.000~999.9/0~65535
- 11. 检测限: 钾 ≤0.004mmo1/L 钠 ≤0.008mmo1/L
- 12. 线性误差: 钾 ≤0.005mmo1/L 钠 ≤0.03mmo1/L
- 13. 响应时间: ≤8S
- 14. 最小喷量: ≤6m1/min
- 15. 稳定性: 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 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大变化量≤ 3%

每分钟测1次,共测定6次仪器示值相对大变化量≤ 15%

- 16. 重复性:对同一标准溶液重复进行7次连续独立测量≤ 3%
- 17. USB 数据输出: 有
- 18. 线性回归自动计算: 有

十:

仪器名称:气相色谱仪

数量: 1 套

1、仪器用途:

- 1.1 符合 37 种脂肪酸检测组分《GB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1.2 符合 22 种有机氯检测成分《2015 版中国药典第四部分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一法有机氯农药残留量测定法-色谱法中<2.22 种有机氯类农药残留测定法>。
- 1.3 符合19种有机磷检测。

2 技术参数

-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1%
- 2.2 峰面积重复性<2%
- 2.3 电子流量控制(AFC/EPC): 载气采用 AFC 气路控制,辅助气采用 AFS(Advanced Flow Scout) 监控,可选配 AFC 气路控制
- 2.4 压力控制精度: 0.01psi
- 2.5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
- 2.6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包括 FID、TCD、FPD、ECD、NPD等,且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合,实现一机多用,简单分析
- 2.7 除柱温箱外,可提供8路独立48V交流加热单元
- 2.8 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

- 2.9 具备数字化泄漏检测
- 2.10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 2.11 主机具有电容式触摸屏,屏幕≥7 英寸,可访问控制仪器,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各项参数,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 3 柱温箱
- 3.1 柱箱尺寸: 260×250×150[mm] (长×宽×高)
- 3.2 温度范围: 室温+6℃~400℃
- 3.3 温度设定增量: 0.1℃
- 3.4 温度控制精度: ±0.1℃
- 3.5 程序升温: 30 阶 31 平台,可程序降温
- 3.6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 9999min
- 3.7 可设最高升温速率: 120℃/min
- 3.8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 21℃): 从 350 ℃降至 50℃时间不大于 7min
- 3.9 环境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柱箱温度变化<0.01℃,快速响应环境温度 0.1℃变化
- 3.10 安全防护: 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确保色谱使用安全性;
-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 3.2 具备独立的分流冷阱和隔垫吹扫捕集阱
- 3.4 载气控制模式: 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
- 3.5 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 最大 8 阶
- 3.6 压力控制精度: 0.01psi
- 3.7 压力控制范围: 0-100psi
- 3.8 最大分流比: 4500:1
- 3.9 流量设定范围: 0-450mL/min
- 3.10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 4 氢火焰检测器 (FID)
- 4.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提升线性范围
- 4.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 4.3 最低检测限: ≤2pg C/s (正十六烷)
- 4.4 动态线性范围: ≥107
- 5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 5.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 5.2 最低检测限: ≤1×10⁻¹³g/ml (γ-666);
- 5.3 动态线性范围: ≥10⁴
- 6 自动进样器
- 6.1 支持单塔、双塔和大盘位自动进样器
- 6.2 自动进样器位数 16 位
- 6.3 最小进样量: 0.01ul
- 6.4 支持双塔进样前后通道同步或异步进样模式
- 6.5 残留/交叉污染: <1/100000
- 6.6 进样周期: ≤100ms
- 6.7色谱工作站软件可以反控设置自动进样器
- 7 色谱工作站

- 7.1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操作环境运行;
- 7.2 支持多个检测器同时采集:工作站支持3个检测器信号的同时采集;
- 7.3 信号采集: 网络端口连接;
- 7.4 自诊断系统:智能化的自诊断系统,自动识别错误操作信息并做出相应的自我保护措施;
- 7.5 在线反控功能:实时控制及控制各模块的温度,可随时调出温度控制曲线,包括柱箱、进样口、 检测器及辅助加热模块,提高条件摸索效率;可随时调出流量/压力控制曲线,提高条件摸索效率; 7.6 支持多内标分析;
- 7.7 在线分析预览功能: 使得谱图未采集完毕,可提前知道关键组分的含量信息。
- 7.8 一键恢复功能: 一键调用谱图中的仪器控制参数信息、积分信息,迅速恢复初始设置;
- 7.9 支持模拟进样,提高工作站的培训效率。
- 7.10 在线噪声及漂移自动计算,实现标准法、6-Signal 法、ASTM 法等三种计算方法,更为科学,无需手动计算,规避人为误差;
- 7.11 多项式计算功能: 一次曲线校正(y=kx+b)、二次曲线校正(y=ax2+bx+c)、三次曲线校正(y=ax3+bx2+cx+d),提高非一次曲线样品的线性准确度:
- 7.12 峰锁定功能:减少那些不参与计算的干扰峰对主要组分的谱线或数据干扰,从而使得谱图报告更美观,数据更清晰;
- 7.13 支持分组计算功能,优化组分的合并运算,无需另外手动计算;
- 7.14 独创项目分组功能:在同项目、分析任务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分或批次分组归档案例,全面简化 样品谱图管理:
- 7.15 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数据分析;
- 7.16 支持图谱三通道合并功能;
- 12.16 符合 GMP"计算机系统"合规性要求;
- 7.17 可选配非甲烷总烃、热值、石油烃、芳烃、含氧化合物、TVOC 等专用版工作站。
- 8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 8.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 8.2 最低检测限: $P \le 2 \times 10^{-13} g/s$ (甲基对硫磷) , $S \le 2 \times 10^{-11} g/s$ (甲基对硫磷);
- 8.3 动态线性范围: P≥10³; S≥10²
- 3、配置清单
- 3.1 气相主机 1 套
- 3.2 FID 检测器 1 套
- 3.3 ECD 检测器 1 套
- 3.4 毛细进样系统 2 套
- 3.5 16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3.6 色谱反控工作站 1 套
- 3.7 色谱柱 4 根
- 3.8 气体净化器 1 套
- 3.9 脱氧管 1根
- 3.10 氢气发生器 1 套
- 3.11 空气发生器 1 套
- 3.12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 3.13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 3.14 FPD 检测器 1 套

+-:

仪器名称: 旋转蒸发仪

数量: 1 套

1、技术参数

- 1.1 5L 水、油浴两用加热锅,加热温度可达 180℃,独立控温,可单独使用,水、油浴两种加热模式切换方便; 1.2 铝合金材质,重量轻、导热快(相对于不锈钢),表面形成致密的氧化膜后不易生锈。
- 1.3 具有定时和正反转间歇定时功能,转速范围 20 -200 rpm;
- 1.4 PID 精确控温,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
- 1.5 加热锅干烧保护,自动断电;
- 1.6 冷凝器采用双螺旋冷凝管+中心圆弧设计,加快液体下流速度,回收率高,冷凝效果出色;
- 1.7 双层改性 PTFE 高弹性密封圈和压簧设计, 超强密封性, 耐高温、耐腐蚀, 经久耐 用;
- 1.8 手动升降+辅助升降,蒸发瓶升降操作方便;
- 1.9 蒸发瓶带辅助推出器,拆卸方便;
- 1.10 配蒸发瓶支架,耐酸碱、耐腐蚀、耐热,抗多种有机溶剂,适合放置各种圆底玻璃器皿,方便使用
- 1.11 浸入角度可调
- 1.12 USB 接口,外接电脑控制仪器并记录转速,温度数据。
- 1.13 50℃以上显示高温警示
- 1.14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 1.15 转速范围: 20-200rpm
- 1.16 显示屏: LED (速度/温度/时间)
- 1.17 正反向旋: 有
- 1.18 温度范围: 室温~180℃
- 1.19 温度控制精度: 水浴: ±1℃; 油浴: ±3℃
- 1.20 加热功率: 1200 W
- 1.21 升降行程手动: 110mm+辅助延长 100mm
- 1. 22 正反转间歇时间设定: 1~999 秒
- 1.23 尺寸(深x宽x高): 主机: 440×320×450 mm
- 1.24 加热锅: 300×300×240mm
- 1.25 重量: 主机: 7 kg; 加热锅: 3kg
- 1.26 允许环境温度范围: 5~40° C
- 1.30 允许相对湿度: 80%
- 1.31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 1.32 USB接口:有
- 1.33 电压/频率: 100~120/200~240V 50/60 Hz
- 1.34 功率: 1245W
- 2、循环水式真空泵参数说明
- 2.1 用途特点: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系列以循环水为工作流体,利用流体射流产生负压进行引射的真空泵,为蒸发、蒸馏、结晶、干燥、升华、过滤减压、脱气等过程提供真空条件,特别适合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化工农、制药、生化、食品、农药、农业工程、生物工程等行业的实验室和小试。

- 2.2 循环水有, 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2.3 比其他类型真空泵节电 35%以上。
- 2.4 特制的流体消声器,减少水中气体。使真空度更高更稳,减少气液摩擦,降低噪音。
- 2.5 双抽头、双表显,可单独或并联使用。
- 2.6 耐酸碱、溶剂腐蚀。
- 2.7 专用电机, 氟橡胶密封, 电机内部无腐蚀性气体侵入。
- 2.8 需定期更换水槽中的水,以保证水质纯净,保证真空度,避免垢渍。
- 2.9 可用于抽取腐蚀性气体,徐缩短换水周期。
- 2.10 功率 (W): 180
- 2.11 电源 (V/HZ): 220/50
- 2.12 流量 (L/min): 80
- 2.13 扬程 (m):10
- 2.14 最大抽真空 (Mpa): 0.098
- 2.15 单头抽气量(L/min):10
- 2.16 抽气头数:2
- 2.17 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
- 2.18 水箱容积(L):15
- 2.19 水箱材质: PP
- 2.20 外形尺寸: 385*280*420
- 2.21 重量(KG): 11
- 3、低温冷却循环机参数说明
- 3.1 体积小,可直接放在桌面上和通风柜中使用。
- 3.2 比例制冷和 PID 控制技术相结合, 更加节能。
- 3.3 环保制冷剂,无毒物污染。
- 3.4 方便注液和排液,直观的液位视窗,水箱设置保护溢流口。
- 3.5 免维护压力/吸力泵,泵压力和流量自动适应外负载。
- 3.6 采用 PID 控温配合先进的比例制冷控制技术,大大的提高了温度稳定性。
- 3.7 制冷系统具备高压保护和过流保护功能,防止压缩机过载,有效的保护了压缩机。
- 3.8 报警时灯光和声音同时提醒,各种报警代码直接显示,可直接确定故障原因和修复方法。
- 3.9 温度范围: -20···RT℃
- 3.10 温度显示: LED 显示, 精度 0.1℃
- 3.11 温度稳定性: ±0.3℃
- 3.12 制冷量@20℃: 700₩
- 3.13 泵压力: 0.3bar
- 3.14 泵吸力: 0.2bar
- 3.15 泵流量: 22L/Min
- 3.16 水槽体积: 4.5L
- 3.17 保温管: 标配硅胶保温管 1.8 米 x3 根
- 3.18 通讯接口:可选 RS232/485
- 3.19 低液位报警: 可选
- 3.20 加热功能: 可选
- 3.21 外形尺寸: 220x420x495(W×D×H)[mm]
- 3.22 允许环境湿度: 5...32℃

- 3.23 接口尺寸: 配套内径 8mm 的保温管
-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3年,终身维修;

十二:

仪器名称: 台式高速离心机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 1. 免维护变频电机,液晶触摸屏操作
- 2. 电子安全门锁,独立电机控制
- 3. 转头自动识别 , 防止超速
- 4. 弹性转头固定方式, 转头更换方便快捷
- 5.40级升降速可调,1000组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适用更多应用场景
- 6. 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 并可调节响应值
- 7. 故障自动诊断,自动记录
- 8. 可进行 5 段速度、时间阶梯离心, 曲线显示
- 9. 可储存 1000 条使用记录并可 USB 导出
- 10. 密码锁定功能,可对主机设置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
- 11. 钢制机身, 前面板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安全美观
- 12.304 不锈钢内腔,采用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性更强,更易清洁。
- 13. RCF 可直接设定及显示, 无雾 RPM/RCF 换算
- 14.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 离心力, 时间, 升/降速等参数
- 15.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 16. 最高转速 16500 r/min
- 17. 最大离心力 24814 ×g
- 18. 转子 6×100ml (8000rpm)
- 19. 转速精度 ±10 r/min
- 20. 定时范围 1S~99H59 min59s
- 21.噪 声 ≤60dB (A)

十三:

仪器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核心产品)

数量: 1 套

1. 设备用途

用于食品、农产品、种子等样品的农药残留(甲萘威、溴氰菊酯、莠去津、氯硝柳胺、呋喃丹、草甘膦);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G 族、黄曲霉毒素 M 族);氨基酸组分(17 种氨基酸:含检天冬氨酸测、谷氨酸、丝氨酸、甘氨酸、组氨酸、精氨酸、苏氨酸、丙氨酸、脯氨酸、酪氨酸、缬氨酸、蛋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赖氨酸)、大豆异黄酮、大豆中低聚糖(蔗糖、棉子糖、水苏糖等)。

- 2、技术参数
- 2.1 二元高压梯度泵
- 2.1.1 泵类型: 采用全浮动式柱塞的往复柱塞式串联输液泵;

- 2.1.2 流量范围: 0.001-10.000mL/min;
- 2.1.3 流量准确度: ±0.5%;
- 2.1.4 流量精密度: RSD≤0.06%;
- 2.1.5 梯度准确度: ±0.5%;
- 2.1.6 梯度重复性: ≤0.1%SD;
- 2.1.7 最大耐压: >70MPa;
- 2.1.8 压力脉动: ≤1%;
- 2.1.9 配有4通道溶剂选择阀、自动在线清洗、内部集成真空脱气机。
- 2.1.10 混合器: 内置在泵中采用交叉对冲模式
- 2.2 自动进样器
- 2.2.1 样品容量: >100 位样品(1.5m1/2m1 样品瓶);
- 2.2.2 定量环体积: 标配 100 μL 环体积;
- 2.2.3 进样重复性: RSD≤0.3%;
- 2.2.4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 2.2.5 进样时间: (支持预载样进样)可缩短至 5s;
- 2.2.6 交叉污染: <0.003%(萘);
- 2.2.7 标配: 洗针液脱气模块;
- 2.3 柱温箱
- 2.3.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以上 5℃-85℃;
- 2.3.2 温度设定值误差: ±0.5℃;
- 2.3.3 温度稳定性: ±0.1℃;
- 2.3.4 控温方式: 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 配双风扇空气循环保证柱温箱内温度均一性;
- 2.4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 2.4.1 光源: 透射式氘灯和钨灯;
- 2.4.2 波长范围: 190-900nm
- 2.4.3 最高采样率: 100Hz;
- 2.4.4 光谱带宽: 8nm;
- 2.4.5 波长准确度: ±1nm;
- 2.4.6 波长精度: ±0.1nm;
- 2.4.7 噪声: ≤±0.25×10-5AU(空池, 254nm 波长, 1Hz 采样率, 2s 时间常数, ASTM);
- 2.4.8 漂移: 1×10-4AU/h;
- 2.4.9 线性范围: >2.5AU;
- 2.4.10 流通池光程: ≥10mm;
- 2.4.11 流通池体积: 12 µL;
- 2.4.12 波长校正: 内置汞灯校正波长;
- 2.5 荧光检测器
- 2.5.1 波长范围: 激发波长: 0nm, 200-850nm; 发射波长: 0nm, 250-900nm (731nm 以上波长要求更换光电倍增管);
- 2.5.2 光谱带宽: 激发段: 15nm; 发射端: 15nm、30nm(可变狭缝);
- 2.5.3 波长准确度: ±3 nm:
- 2.5.4 波长重复性: ±0.5nm;
- 2.5.5 时间常数: 7 档可设置(0.05、0.1、0.5、1、2、4、8);
- 2.5.6 自动校零范围: 0 to 1000 FLU;

2.5.7 GLP 支持功能: 光源时间及更换记录;

波长时间程序:程序数:9;设置时间:最多为600分钟,增量为0.1分钟;编程参数:测量波长(Ex和Em),基线处理,PMT增益

- 2.5.8 检测器与其他模块品牌相同;
- 2.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2.6.1 光源: 透射式氘灯和钨灯;
- 2.6.2 波长范围: 190-800nm;
- 2.6.3 阵列数: 1024;
- 2.6.4 光谱带宽: 1nm、2nm、4nm、8nm;
- 2.6.5 线性范围: >2.0AU;
- 2.6.6 最大采样率: 125Hz;
- 2.6.7 通道数: 12 通道;
- 2.6.8 波长校正: 内置氘灯和钬玻璃波长校正;
- 2.6.9 检测器与其他模块品牌相同;
- 2.7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 2.7.1 蒸发管温度范围: 室温至 150℃;
- 2.7.2 雾化喷嘴温度范围: 35-60℃
- 2.7.3 温度调节增量: 1℃;
- 2.7.4 温度控制准确度: ±1℃;
- 2.7.5 气体输入压力范围: 2bar-5bar;
- 2.7.6 气体压力检测精度: 0.01bar;
- 2.7.7 气体流量范围: 1L/min -4L/min;
- 2.7.8 气体流量准确度: ≤0.02L/min
- 2.7.9 液体流量范围: 0.01mL/min-3mL/min;
- 2.7.10 检测器光源: 30mW, 650nm 半导体激光器;
- 2.7.11 基线噪声: ≤0.05 mV;
- 2.7.12 基线信号漂移: ≤0.3 mV/30 min;
- 2.7.13 检测器与其他模块品牌相同;
- 2.8色谱工作站
- 2.8.1工作站采用数据库存储管理,数据无法被删除和篡改,保证原始数据的安全性:
- 2.8.2 具备数据库备份还原功能,支持按项目、按时间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 2.8.3 拥有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做到职责分离,保证系统管理的有效性;
- 2.8.4提供27种以上的积分事件和3种定量计算方法,并支持噪声和漂移的计算,可区分自动积分和手动积分,支持建立校准曲线,自动计算样品含量;
- 2.8.5 可按照设定的积分规则批量处理数据,快速完成多张谱图的积分处理;
- 2.8.6报告编辑操作便捷,内置多种模板,并支持灵活编辑和保存新模板,点选即可输出定制化报告;
- 3产品配置
- 3.1 二元高压泵 1 套
- 3.2 自动进样器 1 套
- 3.3 柱温箱 1 套
- 3.4紫外检测器 1套
- 3.5 荧光检测器 1 套

- 3.6柱后化学衍生 1套
- 3.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 3.8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套
- 3.9 C18 色谱柱 1 根
- 3.10 NH2 色谱柱 1 根
- 3.11 氨基酸专用柱 1 根
- 3.12空气泵 1台
- 3.13工作站 1 套
- 3.14 电脑打印机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_		_月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Y元)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
完成	戊 本项目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保证期: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_			
地址:			
成立时间:_	年月	_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_	
		二、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u>(姓名)</u> 为我方
			递交、撤回、修改 <u>(项目名称)</u>
	. — , , , , , , , , ,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隊			
	无转委托权。		
附:授村	双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	(采购人名称):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发布的(项	[目名称]
(编	扁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注	主册地点
为_	,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	:有独立承
担民	是事责任的能力。	
	ᇬᆥᇧᅴᄝᆉᅌᄓᄺᆇᇄᅜᄽᄺᄺᄼᄮᆑᆑᄼᄊᅜᅝ	

-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 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方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报价要求:

-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 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
 - 2. 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报价折扣,否则报价无效
 - 3.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规格、数量、价格等,不得涂改,否则报价无效。
 -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七、报价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 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性能技术 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说明:

-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服务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 "报价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报价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程度
- 2、安装方案
- 3、运营维护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人 3八 7 7 1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第 项 共 项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 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人作为评分依据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		
2	其他有关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4	优惠条件		
5	售后服务保证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2. 以上文件资料是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止条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在此附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格式自拟)、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